

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办公室

邢西办字〔2019〕19号

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组织部职能 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工）委，区直各部门党组织：

《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组织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区委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办公室

2019年3月26日

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组织部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邢台市委办公室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桥西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邢办字〔2018〕73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组织部（简称区委组织部）为区委负责全区组织工作的职能部门，机构规格正科级，加挂邢台市桥西区公务员局牌子。

第三条 区委组织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围绕党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调查研究，提出加强全区党的建设的建议；综合研究党的组织工作、干部工作、人才工作重要方针政策，制定或参与制定全区性重要政策和措施。负责党的建设制度改革的宏观指导和推进落实。

（二）统筹全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组织员队伍建设的宏观指导以及全区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工作。指导开展农村、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街道、社区等各领域党的建设，承担区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职责；负责全区抓党建促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的谋划指导和组织推动。指导全区党的组织制度、党内生活制度建设；协调指导全区党代表大会、党代表会议、人民代表大会、政治协商会议的选举工作；负责全区党代表大会代表的日常管理和服务。负责全区党组织建设特别是

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调查研究、政策制定、宏观指导和推进落实。

(三)负责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的宏观管理。研究提出并组织实施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规划以及干部管理体制的建议，指导领导班子思想作风建设；负责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宏观管理；研究提出镇（街道）、区直各部门以及其他列入区委管理的领导班子调整、配备的建议；负责区委管理干部的考察，办理职务任免、工资、待遇、退休审批等手续；综合管理优秀年轻干部队伍，统筹选育管用工作，指导协调妇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培养选拔工作；负责支援西藏、新疆干部人才的选派工作；承接市团职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手续办理，负责营职及其以下军队转业干部职务安排；负责全区选调生、大学生村官的管理、培养和宏观指导；负责全区各单位股级干部备案工作；负责干部人事档案管理。

(四)统筹负责全区干部教育培训、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工作。研究拟订全区干部教育工作规划，起草有关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区委管理干部和一定层次其他干部的培训，统筹协调、指导检查镇（街道）、区直各部门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承担区委党员干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全区组织系统干部监督工作的综合协调和宏观指导，组织开展选人用人工作和执行干部监督制度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处置反映违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政策法规选人用人问题及领导干部相关问题的举报。负责全区干部考核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督导检查，组织实施对区委管理领导班

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工作；指导全区机关目标绩效管理，组织实施区级机关职能绩效目标考核；承担区委干部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五）负责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宏观管理。研究拟订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录用调配、考核奖惩、培训和工资福利等工作；指导全区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建设。

（六）负责全区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推进落实。负责牵头人才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实施，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的改革推进；负责区高端人才、区管优秀专家等高层次人才的联系服务工作；负责区管优秀专家的选拔管理和市管优秀专家的推荐报送工作；负责落实京津冀人才一体化发展的决策部署；承担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七）负责全区组织工作的检查督促，及时向区委反映重要情况，提出建议。

（八）统一管理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归口管理区委老干部局。

（九）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区委组织部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1.负责部内工作的综合协调、重要事项的督查督办、部务会

服务工作；负责机要运转、文电处理、印信管理工作；负责文字综合、信息、文件审核、文书档案工作，承担部保密委员会办公室职责；负责信息化建设的统筹规划和组织推进；负责接待、协调受理党员、干部和群众来信来访，协调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负责机关财务及固定资产管理；负责会议接待、办公用房、安全保卫、环境卫生、机关值班、职工福利等行政后勤工作。负责机关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机关纪检监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责机关工、青、妇等群众组织的组织领导工作。

2.统筹协调、指导开展党的组织工作、干部工作、人才工作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的调查研究，承担并协调做好市委组织部下达的课题任务；负责领导交办文稿的起草，对涉及全区组织工作的重要文件、重点文稿提出起草和修改建议；负责党的建设制度改革的宏观指导和推进落实，承办区党建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编纂《中共邢台市桥西区组织史资料》。

（二）基层组织股（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股）

1.负责全区党员队伍建设、党的组织制度、党内生活制度建设的宏观指导，研究提出全区党员发展、教育、管理，以及全区各级领导班子民主集中制建设和民主生活会的指导意见；负责全区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工作指导落实；负责全区各级组织员选拔、配备、日常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指导；负责全区党内统计和党费管理工作，提出党员管理信息化、区管党费管理使用建议；

负责全区各级各单位党组织设置的研究指导，对党组织设置和隶属关系的确定、转移事项提出建议；负责区党代表大会、党代表会议、人民代表大会、政治协商会议和镇党代表大会、党代表会议、人民代表大会及区属企事业单位党代表大会选举工作的组织指导，对市、区人大代表、中共政协委员补选、罢免等提出建议；负责组织、联络、协调党代表活动，做好代表的日常管理和服务，承办闭会期间代表资格管理的具体工作，指导全区做好代表任期制的相关工作。

2.负责全区农村、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街道、社区等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宏观指导，研究提出加强上述领域党建工作的意见建议，起草并组织实施有关政策；负责全区大学生村官的教育、管理和使用工作；负责扶贫脱贫帮扶责任人结对帮扶工作。承办区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委日常工作，研究制定全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谋划，指导、督促、检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负责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党员队伍建设指导。负责区级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党务工作者和优秀共产党员的评选表彰，以及全区基层党建工作先进典型的培树、宣传工作。

（三）干部一股（公务员股）

1.负责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宏观管理，研究提出干部管理体制的建议，起草审核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管理文件，对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指导；负责镇（街道）、区直各部门和其他区

委管理单位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察工作，对领导班子不同情形的调整配备和领导干部职务任免、交流、待遇、退休等提出建议；负责对区直政法部门单独职务序列有关职务任免提出建议及审核备案；配合市委组织部做好县处级干部考察工作，协助做好市委管理干部职务任免的呈报、审批以及向市委组织部备案工作；负责镇（街道）党政正职和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向市委组织部备案审核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承办区政府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任免议案和提请区政府任免人员的行政任免有关手续；负责挂职干部和对口援助干部人才选派管理；承接市团职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手续办理，负责营职及其以下军队转业干部职务安排；办理区委管理干部兼职、退（离）休干部提高副科级以上待遇等事项。

2.负责制定全区公务员录用计划，开展区直机关公务员公开遴选、公开选调的调任、调配工作；负责公务员考试录用信息系统建设；负责全区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登记，以及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调任登记工作；负责区直系统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人员调配；负责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宏观管理和党群系统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研究拟订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规划，拟订加强新时代优秀年轻干部队伍建设有关政策文件并组织实施；综合管理区委组织部掌握的优秀年轻干部队伍，统筹做好选育管用工作，提出区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在年轻干部配备方面的有关建议；负责选调生队伍培养管理，统筹妇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战略性培养选拔工

作。负责指导全区公务员队伍建设，拟订各类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督查公务员法律、政策法规贯彻执行情况；承担公务员职位分类、职务与职级并行等工作；负责全区公务员考核奖惩、申诉等政策文件实施，拟定并实施全区公务员行为规范、职业道德建设和能力建设政策；统筹落实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和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福利政策；负责区委管理干部和区直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津贴补贴标准审核和统发工作；负责区直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基金手册管理，以及工龄计算、工作年限认定等工作；受委托负责中央、省、市驻桥西区单位公务员工资审核、工作年限认定等工作；负责全区各单位股级干部备案工作；负责全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公务员队伍等的统计调查、汇总、上报、分析和资料汇编；承担以区公务员局名义开展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有关工作。

3.负责全区组织系统干部监督工作的综合协调和宏观指导；组织开展选人用人工作和执行干部监督制度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督办或直接办理严重违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和组织人事纪律的案件，办理省、市委组织部转交和部领导批办的反映领导干部重要问题的案件；负责区委管理干部的提醒、函询和诫勉的综合协调工作；协助实施县处级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研究提出区委管理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计划建议；负责区委管理干部任前征求纪检监察机关意见；负责配偶已移居国（境）外

的国家工作人员任职岗位管理工作；负责审理区委管理干部和部分老同志的党籍、党龄、参加革命工作时间以及其他历史遗留问题；承办区委管理干部出国（境）和赴台的备案和审批工作；负责公务员监督；负责区委巡察和专项检查发现涉及选人用人问题的督促整改；负责受理反映违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政策法规选人用人问题，以及领导干部相关问题的举报；负责对信访举报、网上举报和全区组织系统“12380”举报电话受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四）干部二股（人才工作股）

1.负责全区干部教育培训的宏观管理、统筹协调、指导检查，研究拟订全区干部教育培训规划；负责区委管理干部、部分优秀年轻干部、组工干部以及其他干部教育培训的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公务员培训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按照省、市委组织部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和安排调训学员；配合协调河北干部网络学院有关工作，指导全区干部网络培训工作；负责全区干部教育培训理论研究的组织指导；承担区委党员干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2.负责研究提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干部考核工作方针、政策的具体要求和措施；负责改革完善干部考核评价制度，拟订干部综合考核评价标准、指标体系、政策办法和制度规定；牵头负责区委管理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年度综合考核和日常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干部考核工作的综合统筹、

宏观指导和督促检查；负责区直部门各类专项业务工作考核的统筹协调和审核备案工作；参与区委管理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分析研判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全区机关目标绩效管理日常工作；组织对目标绩效管理工作总体协调、日常运转和职能绩效目标、机关建设目标、专项工作目标的考核评价；负责绩效考核评价结果的汇总、呈报和通报工作；负责对区级机关实施目标绩效考核予以统筹指导等；承办区委干部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3.履行全区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牵头抓总职能，指导、协调、督促各级各部门人才工作，统筹抓好重要人才政策法规和规划的落实、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深化推进等；负责牵头实施完善区高层次人才项目；负责落实京津冀人才一体化的决策部署；负责区管优秀专家队伍建设、全区组织系统人才工作业务培训和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人才工作年度专项考核，以及向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报送高层次人才人选；负责为区委直接选拔的各类专家及相关高层次人才提供各方面精准服务；负责区委领导同志直接联系服务专家制度、燕赵英才服务卡制度推进服务保障；负责组织相关专家国情研修、咨询服务、休假体检、各类培训，发放相关专家津贴补贴及奖励；负责高层次人才信息库建设与维护；参与人才宣传、人才专项经费年度预算编制、人力资源统计等工作；统筹各类人才服务社会组织等人才服务平台整体建设和作用发挥；承担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第五条 区委组织部机关行政编制 12 名。股级领导职数 4 名。

科级领导职数设置另行明确。

第六条 区委组织部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起施行。

